2025年古城区涉企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1	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十八条	2次/年	保留
2	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	每年上限4次	新增
3	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每年上限4次	新增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4	古城区财政局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丽江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1次/年	保留
5	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治非法用工（使用童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按照省厅年度统一安排部署《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就业促进法》。	不少于1次/年	保留
6	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巡查、检查、排查、督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适时	保留
7	古城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和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不少于1年1次	保留
8	古城区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和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不少于1年1次	新增
9	古城区教育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适时	新增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10	古城区医疗保障局	古城区定点医药机构检查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点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令2号）、《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规定）。	2次/年	保留
11	古城区医疗保障局	古城区定点零售药店检查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令3号）	1次/年	新增
12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正当竞争、传销、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适时	保留
13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	《食品安全法》第二节第四十四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33号)。	1次/年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14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常态化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要求。	适时	保留
15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使用单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要求。	适时	保留
16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规的要求。	适时	保留
17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专项质量监督检查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规的要求。	适时	保留
18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要求。	适时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19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监督检查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适时	保留
20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八条。	适时	新增
21	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适时	新增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22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水上交通安全检查、船舶安全检查、船员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交通运输部部令2009年第15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次/年	保留
23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1次/年	保留
24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2次/年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25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一章第八条、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1次/年	保留
26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核（交通运政部门牵头联合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推进落实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20〕90号）、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传发云南省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适时	保留
27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1次/年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28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市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次/年	保留
29	古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执业行为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	适时	保留
30	古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保单位及文保单体日常维护及安全情况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适时	保留
31	古城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云南省渔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规的有关要求。	2次/年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32	古城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2次/年	保留
33	古城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督查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工作要求。	适时，12月至次年6月防火期	保留
34	古城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检查	《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1次/年	保留
35	古城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复检	《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适时，开展频次依据经营单位（个人）植物检疫申请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36	古城区应急管理局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适时	保留
37	古城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店（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666号修订）、《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7号）。	适时	保留
38	古城区应急管理局	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适时	新增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39	古城区地震局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适时	保留
40	古城区地震局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适时	保留
41	古城区地震局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一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适时	保留
42	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适时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43	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考核、督导）	每年根据火灾形势需要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消防教援局和省、市、区人民政府，省、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行业部门部署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考核、督导）工作，对有关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检查、考核验收及督导。	适时	保留
44	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重要节事活动消防安保	根据省、市、区政府关于每年春节、元宵节、国庆节等重要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在辖区内举办的重大活动安全工作要求，对涉及活动场所、社会面有关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及督导。	适时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45	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	适时	保留
46	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授诉奖励规定〉的通知》（应急消〔2019〕162号）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的相关工作要求。	适时	保留
47	古城区气象局	防雷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全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1次/年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48	古城区气象局	升放气球检查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适时	保留
49	古城区气象局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适时	保留
50	古城区委宣传部（古城区广播电视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1次/年	保留
51	古城区统计局	数据质量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适时	保留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52	古城区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一）（二）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全文。	适时	保留
53	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处理情况的督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适时	新增